# 2018 年度长沙市公安局开福分局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

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,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根据《预 算法》、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 (中发〔2018〕34号)、《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、湖南省人民 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(湘办发[2019] 10号)和《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 作的通知》(长财绩[2019]4号)等文件精神,长沙市财政局 绩效评价小组于2019年7月15日至8月12日对长沙市公安局 开福分局天网工程三期建设费、2018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 付资金、警务辅助人员经费、区政法委拨分局工作经费、2017 年"天网三期"建设经费补助、警务通通讯租赁费、2017年下半 年全省公安机关二代证与出入境证照业务工作经费、市公安局 开福分局相关补助经费、2018年地方政法基础设施中央预算内 基建资金、大院运行和基层公安机关维修经费 10 个项目进行了 绩效评价。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,从项 目决策、项目管理、项目产出、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 价。

# 一、评价情况

#### (一)选用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

本次评价主要采取查阅资料和实地勘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在评价过程中,评价小组通过召开座谈会听取情况介绍,查阅项目实施过程记录和成果报告,核实财务账簿,抽查支付记录、询问、分析计算,实地察看项目实施情况,并向受益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等必要的现场评价程序,综合被评价单位自评情况得出评价结论。现场评价涉及的项目资金 1,963.8 万元,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100%。在整个评价过程中,长沙市公安局开福分局积极配合,能及时、完整、准确的提供相关资料。

#### 二、项目基本情况

#### (一)项目概况

截至 2018 年底,开福分局实有人数 1297 人,其中在职民警职工 651 人,辅警 369 人,退休人员 210 人,临聘人员 35 人,劳务人员 32 人。开福分局为长沙市公安局的二级机构,内设指挥中心(办公室)、政治工作办公室、后勤保障科、纪委监察室、警卫科等 5 个正科级机构; 刑侦、第一、二、三治安管理大队、经侦、禁毒、国保,人口与出入境,网络安全保卫、内保、巡警、城管、法制大队等 13 个正科级实战大队; 按行政区划,辖通泰街、湘雅路、新河、望麓园、清水塘、伍家岭、东风路、四方坪、洪山桥、捞刀河,新港、芙蓉北路、青竹湖、德雅路等 14 个正科级派出所。

#### (二) 项目绩效目标

1.天网工程三期建设费

该项目主要目标是满足城市治安和城市管理需要,利用天 网三期人脸卡口,结合人像比对技术手段,方便、快捷、高效 的比对出犯罪嫌疑犯,发展了公安基础建设,提升了警务实战 和为民服务能力,为新时代长沙公安事业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 基础。

#### 2.2018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

该项目主要目标是增强警务装备配置,保证办案正常运行,确保分局和派出所日常办案经费需要,为分局公安工作提供经费保障。一定程度上节约了办案成本,严格执行办案差旅费报销标准,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#### 3.警务辅助人员经费

该项目主要目标保证警务辅助人员的日常经费需要,协助 民警维护社会治安、打击违法犯罪、开展行政管理和服务人民 群众。

4.区政法委拨分局工作经费、市公安局开福分局相关补助经费

该项目主要目标保证了日常性经费需要,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和基础设施提质改造,不断提高执法公信力和后勤保障服务水平,保障了分局和派出所的日常运行。

# 5.警务通通讯租赁费

警务通是为公安民警进行移动警务时所需的信息管理系统,分局民警利用警务通办理各类公安业务、审批流动人口居

住址、现场盘查查询人口信息、通过人像比对网上追逃,盘查可疑车辆,方便为人民服务的同时,为紧急和突发事件的处理 提供了信息依据,为突发案件的迅速侦破创造信息条件,保障 分局民警警务通的正常使用。

- 6.2017 年下平年全省公安机关二代证与出入境证照业务工 作经费
- 二代身份证与出入境证照工作经费为开福分局人口与出入 境管理大队及下辖派出所办证支出提供经费保障,提高证照办 理效率,更好地为办证群众服务。

#### 7.2018年地方政法基础设施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

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洪山桥派出所弱电智能化系统和洪山 桥派出所燃气管网设施建设支付,增强了洪山桥基础设施,发 展了公安基础建设,提升了办案环境。

# 8.大院运行和基层公安机关维修经费

通过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和基础设施提质改造,不断提高执法公信力和后勤保障服务水平,保障分局大院和基层所队独立院落的日常运行,为全区公安工作持续长远发展积蓄后 劲支撑。

#### 三、项目资金情况

# (一)项目资金组成及执行情况

2018年度长沙市公安局开福分局专项资金预算指标安排数为 2,210.9 万元,实际到位 2,210.9 万元,到位率 100%,全部由

市级财政划拨。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1,963.8 万元, 实际支出率为 88.8%。

# (二)项目资金分配及使用情况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指标金额	已支出金额	结余金额
1	天网工程三期建设费	747. 0	747. 0	-
2	2018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	301.0	214. 5	86. 5
3	警务辅助人员经费	191. 1	191. 1	_
4	区政法委拨分局工作经费	225. 0	187. 3	37. 6
5	警务通通讯租赁费	169. 5	155. 7	13.8
6	2017年下半年全省公安机关二代证与出入境证照业务工作经费	132. 2	132. 2	_
7	市公安局开福分局相关补助经费	126.0	126.0	_
8	2018 年地方政法基础设施中央预算内基 建资金	219. 0	110. 0	109.0
9	大院运行和基层公安机关维修经费	100.0	100.0	_
合 计		2, 210. 8	1, 963. 8	247.0

# 资金使用情况如下:

- 1.天网工程三期建设费到位资金 747.0 万元,实际使用资金 747.0 万元,支出比例为 100%。此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开福"天网三期"建设经费。
- 2.2018 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到位资金 301.0 万元,实际使用资金 214.5 万元,支出比例为 86.5%。支出包括:
  - (1)设备采购支出76.8万元;
  - (2)嫌疑人医疗鉴定费为 11.7 万元;

- (3) 办案差旅费为 78.3 万元;
- (4) 办案业务费为 10.9 万元;
- (5) 办案协作费为 5.7 万元;
- (6) 其他支出为 31.1 万元。
- 3.警务辅助人员经费到位资金 191.1 万元,实际使用资金 191.1 万元,支出比例为 100%。此专项经费主要警务辅助人员的中餐补助。
- 4.区政法委拨分局工作经费到位资金 225.0 万元,实际使用资金 187.3 万元,支出比例为 83.3%。此专项经费主要开支日常公用经费。
- 5.警务通通讯租赁费到位资金 169.5 万元,实际使用资金 155.7 万元,支出比例为 91.8%。此专项经费主要开支民警警务 通通讯租赁费。
- 6.2017年下半年全省公安机关二代证与出入境证照业务工作经费到位资金 132.2 万元,实际使用资金 132.2 万元,支出比例为 100%。此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各所为开展人口与出入境工作经费开支。
- 7.市公安局开福分局相关补助经费到位资金 126.0 万元,实际使用资金 126.0 万元,支出比例为 100%。此专项经费主要开支日常公用经费。
- 8.2018年地方政法基础设施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到位资金 219.0万元,实际使用资金110.0万元,支出比例为50.2%。支

#### 出包括:

- (1) 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支出 105 万元;
- (2) 燃气管网设施建设费支出 5.0 万元。

#### 四、项目实施情况

#### (一)项目组织情况

2018年开福分局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由开福分局负责组织实施,年初编制《2018年办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。在执行过程中,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进行控制和监督,定期分析检查,发现问题及时整改,年终对执行的过程和结果进行总结,分析成效和存在的问题,并提出改正工作的措施和建议。开福分局下属各单位负责具体实施。

#### (二)项目管理情况

开福分局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政策、会计法律法规以及中央 八项规定使用和管理各项财政资金。2018年年初,分局依据《长 沙市公安局开福分局财务管理办法》,制定切合实际的年初预 算方案,统筹安排财政资金,以公安工作为中心,重点保证经 费倾斜一线,为分局公安工作提供了经费保障。在使用过程中 会定时通报进度,要求使用单位进行每月对账,厉行节约,禁 止铺张浪费,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管理,严格内部审计管理,

分局办案经费资金的使用基本上实现了事前、事中、和事后的监督和控制。

# 五、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

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

开福分局在执行市公安局相关资金管理制度的同时,制定了《长沙市公安局开福分局财务管理办法》,完善了《长沙市公安局开福分局政府采购管理规定》等规章制度,进一步规范了项目资金管理。

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、健全、完善和执行情况

执法办案方面开福分局制定了《开福分局"110"常见警情现场处置操作手册》、《长沙市公安局开福分局中心执法办案区域工作规范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,并按《长沙市公安局开福分局 2018 年度执法质量考核评议实施细则》进行月考评和年终考评相结合的方式。在实际办案流程中,严格执行上述制度规定进行考评,并每月以《长沙市公安局开福分局执法保障与新闻舆情中心通报》通报考评结果,有效提高了分局办案执法水平。

二代居民身份证和出入境证照业务及办证方面执行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》、《湖南省居民身份证跨省异地受理工作方案》、《往来港澳通行证签注签发规范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办证各项制度建立完善。通过标准化建设,办证服务能力显著增强。一方面通过办证自助设备的投入使用,大大提高了办证效率;另一方面通过规范的办证语言、程序,在提高办证效率的同时,提高了群众满意率,服务水平明显增强。

警务通通讯租赁费项目执行了《长沙市公安局警务通终端管理使用规定》的相关制度规定。规范了全局警务通终端

的使用、维护及管理,明确使用人员职责,确保警务通终端设备的安全、高效使用和警务信息的安全,提高民警在日常警务工作的快速反应能力。用于分局各单位弥补公用经费开支的项目。

警务辅助人员经费项目执行了《长沙市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》的相关制度规定。规范了全局警务辅助人员的日常管理办法、考核办法、层级晋升办法等,警务辅助人员经费用于支付警务辅助人员的中餐补助,确保基层所队警务辅助人员经费需要,为分局公安工作经费提供保障。

用于分局各单位弥补公用经费开支的项目,执行长沙市公 安局财务管理文件与制度汇编及《长沙市公安局开福分局 财务

管理办法》的相关制度规定。

# 六、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

#### (一)维护了区域治安稳定

2018年,在市局和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,着力加强队伍建设,着力维护社会稳定,开福区连续 14 年被评为全省"平安区县",社会治安驶入了持续向好、加速向好的"快车道",呈现出"发案三降、打处四升、破案五提"的良好态势: "发案三降"即: 刑事立案、多发性侵财、治安案件数分别同比下降 13.13%、15.4%、1.90%; "打处四升"即: 刑事拘留人数、逮捕(起诉)数、抓获侵财嫌疑人数、强制隔离戒毒人数分别同比上升

15.84%、12.00%、15.28%、7.8%;"破案五提"即:破获刑事案 件率、破获诈骗案件数、破获涉抢涉爆案件数、查获黄赌案件 数、破获涉毒案件数分别上升 3.4%、305.88%、164%、125%、 28.78%。在打击电信诈骗中,分局先后破获了"3.05"、"4.18"等 部省督电信诈骗目标案件,刑拘电信诈骗犯罪嫌疑人130人, 摧毁团队 20 个。在打击多发性侵财中,打击跨区域盗抢犯罪案 件 10 起, 刑拘盗抢骗犯罪嫌疑人 1018 人。在清网追逃工作中, 充分利用天网三期人脸卡口,发挥人像比对的支撑作用,共抓 获历年逃犯 34 名。在禁毒工作中,相继侦破"2018-68"部署、省 督毒品目标案件,全年破获涉毒刑事案件 173 起,打处涉毒违 法犯罪嫌疑人 1187 人,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数 249 人,社区戒毒 260人,缴获毒品 5077.41 克。在经济犯罪侦查工作中,紧盯互 联网、"P2P"等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,相继 侦破"满满贷"专案、"湖南靓益实业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案"、"博瑞新能源公司非法集资诈骗案"等 48 起重大案件。在 治安管理类案件中,破获涉枪涉爆案件29起,收缴枪支、管制 刀具、仿真枪 310 件; 查处涉黄案件 126 起, 抓获涉黄违法犯 罪人员 362 人; 查处涉赌案件 90 起, 抓获涉赌违法犯罪嫌疑人 297人。在食药环烟工作中,聚焦民生案件,加强案件线索摸排 和查处,全年立食药烟环案件40起,实现100%破案,抓获涉 案人员 68 人。

# (二)最大限度强化了防控管控

分局严格按照"三个一律"、"四个绝对不能发生"的要求,综合运用"视频监控、外围封控、面上查控、重点巡控、人员管控、区域联控、案件侦控"等"七控"措施,充分使用安保维稳"十八法",统筹推进"大巡防、大管控、大整治"。充分发挥"互联网+群防群治"高效率,积极构建"新城快警"新模式,全力确保全区社会治安大局平稳有序。全区共安排5个1级值守点,3组公安武警联勤武装巡逻车,5台夜间巡逻车,日均巡逻民警40人、联勤武警8人、巡逻辅警21人,整合社会群防群治力量1346人。排查管控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39人、有暴力倾向的违法犯罪前科人员3人、涉法涉诉重点人员2人、长期缠访闹访人员32人、肇事肇祸吸毒人员5人、扬言报复社会人员9人。处置到省集访230起,到市集访90起,社会不稳定事件600余起,教育训诫1700余人次,圆满完成"7.30"涉军群体进京集访、渔业群体4人失联进京、易某某强势查控等极难险重工作任务。

# (三)提升了办证效率和服务水平

全面落实市局"放管服"工作要求,依托"96111 便民服务桥"、微信公众号,大力推广线上预约办事服务事项,着力打造多渠道、多维度、多层次的公安政务管理服务体系,实现人口与出入境管理,治安行政审批等管理服务事项"零积压"、结果"零投诉"的目标,"96111 便民服务桥"办证预约总量全市第一,受到办事群众的高度称赞。全年,分局全年共办理户口出生登记业务 5934 人次,死亡注销业务 3611 人次;户口迁入 21535

人次,户口迁出 3532 人次,户口迁入审核 2164 人;出国境证照 103525 人次,港澳证签注 21295 人次;居民身份证 56995 人次,居住证 38665 人次。同时,为不便前来办证的群众提供上门办证 10 人次,对有需求急事急办群众提供优质、高效的服务 256 人次。高考期间,开辟高考考生办理身份证绿色通道,配合教育部门做好考生身份审查工作,共计为丢失身份证考生办理户籍证明 7 份。

# (四)提高了民警日常警务工作效率

警务通为全市公安机关一线民警提供警务信息查询、采录入、移动办公的移动智能手持终端。利用警务通办理各类公安业务、审批流动人口居住证、现场盘查查询人口信息、通过人像比对网上追逃,盘查可疑车辆,方便为人民服务的同时,为紧急和突发事件的处理提供了信息依据,为突发案件的迅速侦破创造信息条件。为基层民警提高工作效率和执法办案工作提供了新的信息化手段。2018年,全区共采集录入"三实"及车辆信息共计189869条,提供破案线索42条,破刑事案件7起,治安案件42起,抓获网上逃犯4人。

#### (五)提升了基础设施建设

完成"天网工程"(三期)建设,全面构建了"高空+低空"、 "有线+无线"、"图像+声音"、"固定+机动"的立体化视频监控体 系,实现了对全区重点部位、复杂公共区域、人员密集场所的 视频全覆盖。现阶段全区天网监控摄像头达到 6100 多个,整合 社会面视频监控 3150 路,其中,完成区教育局直属中小学、幼儿园视频监控联网接入 2955 路,整合省农业厅、湘雅附一医院、区救助站等重点单位的视频监控 100 余路。先后完成分局公安内网 IP 扩容工作,更换内网 IP 地址 909 个,清理无效的内网 IP 地址 156 个,有效保障了分局公安内网的平稳过渡,绩效位居全市前列。设计、督导洪山桥所、治安二队等多个所、队及10 个警务室弱电提质改造建设工程,极大提升了基层所队办公配套条件。

#### 七、存在的问题

# 1. 项目绩效目标欠细化、量化

依据《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文件要求,绩效目标应当从数量、质量、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,尽量进行定量表述,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,可以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。开福分局被评价的 10 个项目均未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、量化,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有待加强。

#### 2. 自评报告质量有待提高

开福分局绩效各项目的自评报告撰写欠规范。如: "天网三期"项目自评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概况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、项目绩效情况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,未阐述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、未细化量化绩效目标、未阐述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提出具体的意见,未体现全面性和综合性。

#### 3. 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

2018年度评价项目总预算 2,210.8 万元,实际支出总额 1,963.8 万元,预算执行率为 88.83%。其中,2018年地方政法基础设施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预算总额 219万元,实际支付 110万元,预算执行率 50.2%;2018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总额 301万元,实际支付 214.5万元,预算执行率 71.3%;区政法委拨分局工作经费预算总额 225万元,实际支付 187.3万元,预算执行率 83.3%;警务通通讯租赁费预算总额 169.5万元,实际支付 155.7万元,预算执行率 91.8%。

# 4. 部分项目资金结余结转资金规模有待控制

2018年度评价项目总预算 2,210.8 万元,实际支出总额 1,963.8 万元,年末结余结转资金金额为 233.2 万元,结余结转率为 10.5%。其中,2018年地方政法基础设施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预算总额 219万元,实际支付 110万元,年末结余结转资金金额为 109万元,结余结转率为 48.8%; 2018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总额 301万元,实际支付 214.5 万元,年末结余结转资金金额为 86.5 万元,结余结转率为 28.7%;区政法委拨分局工作经费预算总额 225万元,实际支付 187.3 万元,年末结余结转资金金额为 37.7万元,结余结转率为 16.7%。

# 5. "天网三期"工程项目实际执行进度滞后、导致预算执 行及时性不强

现场评价时发现,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下达的长沙市"天网工

程"(三期)建设工作方案,规定合同签订时间为2016年11月1日-31日,实际合同签订时间为2017年5月25日;工作方案规定检查验收时间为2017年10月1日-31日,实际验收时间为2018年1月30日,项目实际执行进度滞后、导致预算执行及时性不强。

#### 6. 执法记录仪采购合同签订不及时

现场评价时发现,与南京名都安防器械有限公司签订的执法 记录仪采集工作站采购合同(合同编号 CSCG-GK-201602020003-1),中标通知书中规定合同签订时间为2016年6月17日之前,但实际合同签订备案时间为2016年7月25日,签订时间晚于中标通知书中规定时间。

#### 7. 执法记录仪采购合同验收时间不及时

现场评价时发现,存在部分验收时间晚于合同规定时间的现象。执法记录仪合同约定收货时间为7月4日,实际收货时间为11月8日,晚于合同规定时间。

#### 8. 部分项目款项支付不及时

现场评价时发现,天网三期政府采购合同规定"终验合格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%",该项目的终验报告于2018年1月30日完成,但合同总价款的20%的款项于2018年2月6日支付1,860,000.00元,2018年3月29日支付5,609,858.00元。

洪山桥所煤气安装工程合同规定"在进场施工前一次性全

额支付管道燃气庭院管网设施建设费 47,727.00 元",《工程竣工验收表》中进场施工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日,实际支付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2 日,与规定不符。

开福公安局分局大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服务期限从2018年7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,同时合同规定"每次于季度初10日前支付上一季度物业管理费",第二次实际支付时间为2018年11月27日,与合同规定第二次支付时间不符。

#### 9. 增值税发票不合规

现场评价时发现,开福分局存在增值税发票不合规现象。 2018年11月的234号凭证,合同及工程进度支付申请表显示为 支付弱电智能化工程款,但发票开具服务类发票,发票号为 37952877、37952878,金额共1,057,693.16元。

# 10. 满意度较低

现场评价时发现,开福分局存在职工满意度和社会满意度偏低的现象。2018 年地方政法基础设施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项目,职工对设备使用满意率只有 60%; 警务辅助人员经费项目,警务辅助人员对现有工作的满意度只有 63.2%,社会公众对辅警工作的满意度为 79.4%; 2018 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对装备的满意度为 80%; 警务通通讯租赁费项目,职工对警务通的满意度为 84%; 大院运行和基层公安机关维修经费项目,职工对物业的满意度为 75.7%。

# 八、相关建议

# 1. 完善管理制度,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

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。严格按照《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及《关于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规定,明确绩效目标、细化项目的管理。

# 2. 强化绩效自评工作,保证绩效自评报告质量

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小组,每个项目由专人负责,制定部门工作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执行,整理、收集了绩效评价工作所需资料,定期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与汇报,全程对项目进行跟踪、监督、整改,严格按照《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及《关于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规定,强化项目绩效自评组织工作,保证绩效自评报告质量。

# 3. 加强预算管理,提高预算执行率

项目单位应充分认识预算执行管理工作的重要性,进一步统筹安排资金预算,确保项目预算支出进度,不得滞留财政资金,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对项目进度缓慢的应及时查找原因,确保项目有序、高效推进。

#### 4. 加快项目实际执行进度、确保预算执行及时

加快预算执行进度,预算编制时要紧密结合年度工作计划, 细化工作任务,建立项目、预算执行定期报告制度,及时报告 项目和预算执行进度,针对进度迟缓项目及时制定对应措施和 办法,确保预算执行进度及时,避免资金闲置,更好的发挥专 项资金效益。

#### 5. 遵守合同约定条款,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

针对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,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四十六条"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,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"的规定严格执行。

# 6. 加强工程管理,及时办理已完工验收工程备案、结算手续,完善工程档案资料

针对已完工验收项目,应该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开工 及竣工时间等具体事项执行,加强工程管理,及时办理已完工 验收工程备案、结算手续,完善工程档案资料,以顺利推进整 个项目的进程,规范项目的管理。

# 7. 规范会计核算,确保资金支付及时

在会计核算上,严格按照《长沙市公安局开福分局 2018 年公用经费预算编制及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、《长沙市公安局开福分局财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会计法》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规定,规范会计核算,完善内部审核、审批程序。加强对原始单据的审核,杜绝不合规发票及无发票入账的现象。加强对资金的监督管理,及时进行会计核算。

# 九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从评价组总的评价情况来看,长沙市公安局开福分局积极组织实施了2018年度项目资金工作,建立了资金、项目管理制度,规范了实施程序,对主要项目实施进行了现场督查和完工

验收,较好地完成了2018年度学校各项工作,但仍存在预算执行率较低、合同执行不及时等情况。按照项目决策、资金使用、财务管理、项目管理、项目绩效五个方面进行评价,综合评分为84.06,评价等级为"良"。

长沙市财政局 2019年8月12日